

# 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19〕2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拟引进人才 生活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《常州大学拟引进人才生活补助发放办法》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19年10月22日

---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---

# 常州大学拟引进人才生活补助发放办法

为贯彻落实学校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适度保障拟引进人才在正式入职前的生活水平，体现学校尊才识才爱才的诚意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拟引进人才生活补助（非工资），有关发放事宜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- 1、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- 2、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，并与我校签订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；调入人员须已在原单位办理调动（含辞职）手续，正在我校办理事业编制报批手续中。

## 二、发放标准及时长

- 1、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者按照 10000 元/月（税前）发放，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按照 7500 元/月（税前）发放。

- 2、最长发放时间为 6 个月，具体计算办法为：

- （1）应届博士毕业研究生：从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日期的下一个月至正式入职之日（若起薪当月工资为半月发放，则前半个月计入生活补助时间）。

- （2）调入人员：从原单位停薪当月至来校正式入职之日（若起薪当月工资为半月发放，则前半个月计入生活补助时间）。

- 3、超过 6 个月时间，原则上将停止发放。特殊情况的，须提交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。

### 三、申请程序及方式

1、个人申请：拟引进人才正式报到后，本人填写《常州大学拟引进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提交学院审核。

2、学院审核：学院对照《常州大学拟引进人才生活补助发放办法》，核实申请材料，核算发放时间，并造单发放，同时附相关出勤材料等。

3、学校审批：人事处、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查和审批，并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审批流程予以发放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由人事处、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常州大学拟引进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

附件：

## 常州大学拟引进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称	
学历		学位		专业			
毕业院校				最高学历学位 取得时间			
原工作单位				原单位停薪时间			
起薪时间							
申请补助月数							
本人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				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院审核意见：							
负责人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人事处审批意见：							
负责人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
备注：1. 调动人员须提供原工作单位的工资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：[常大〔2019〕243号.doc](#)